

107 年度臺北市 A 組運動中心 營運績效評鑑報告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計畫目的.....	1
第三節 辦理歷程.....	2
第二章 各運動中心綜合分析	5
第一節 基本資料.....	5
第二節 財務績效.....	11
第三節 使用人次.....	16
第四節 公益回饋.....	21
第五節 單一陳情案件.....	22
第六節 107 年度評鑑結果.....	23
第三章 財務檢覈成果	24
第四章 建議未來改善事項	28

圖目錄

圖 2-1 使用人次比例圖	17
圖 2-2 各中心公益 3%回饋項目圖	21
圖 2-3 各中心單一陳情案件數量圖	22

表目錄

表 1-1 各階段工作執行成果及報告提送時程表	2
表 2-1 各中心基本資料表	5
表 2-2 各中心面積資料綜整表	6
表 2-3 各中心樓層資料綜整表	7
表 2-4 各中心樓層設施配置一覽表	8
表 2-5 各中心特色設施表	9
表 2-6 各中心設施一覽表	10
表 2-7 各中心 107 年度簽證財報數據彙整表	11
表 2-8 各中心 105 年至 107 年純益率彙整表	12
表 2-9 各中心 107 年度坪效分析表	14
表 2-10 105-107 年坪效成長率表(不含停機.哺遊.棋)	15
表 2-11 各中心 107 年度使用人次統計表	16
表 2-12 105-107 年使用人次成長率表	17
表 2-13 105-107 年使用人次與公益人次表	18
表 2-14 各中心 107 年度人均消費表	19
表 2-15 105-107 年人均消費成長率表	20
表 2-16 公益 3%回饋項目表	21
表 2-17 各中心單一陳情案件統計表	22
表 2-18 各中心 107 年度評鑑分數	23
表 2-19 各中心歷年績效評鑑分數	2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臺北市政府為打造臺北市成為一個國際、健康、運動之城，以「運動臺北、健康市民」為願景，目標使運動成為市民生活重心，已於民國(以下同)99 年達成各行政區至少興建一座運動中心之目標，希望透過運動中心提供市民一個良好的社區運動、學習、交誼、休閒、娛樂、藝文、集會的環境，並以委託民間經營方式，提升所屬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效益，減低政府支出。

107 年度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亦提出「打造運動城市，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優化運動中心，提升運動中心使用人次」、「強化競技運動實力，培育基層運動選手，健全培訓體系」、「推升運動產業效能，提高運動中心經營效益與服務滿意度」等施政計畫重點，持續推動及興建大型運動中心，以利爭取國際大型賽事之舉辦；另鼓勵民間資源投入河濱公園運動場地認養，加強運動中心設施管理維護，提升場地使用率。推動運動中心發展多元創意運動方案，教導市民正確運動觀念，進而打造臺北健康城市，輔導民間企業投入運動產業領域，鼓勵結合地區性體育團體創造產業價值，活絡本市運動產業整體發展。

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委外經營之成效，奠基於良好之公共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故有賴於營運績效評鑑功能之適當發揮。營運績效評鑑之功能包括：適當監督及考核營運業者營運效能、改善公共服務品質、鼓勵營運良好業者得以優先定約、協助提昇體育局委外經營案件公共服務品質等。

第二節 計畫目的

因各界對運動中心關切日益增加，為提升運動中心委外經營管理成效，並依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相關規範，辦理運動中心年度營運績效評鑑，以瞭解各中心之營運狀況。

本計畫針對臺北市中山、北投、中正、南港、萬華、士林、內湖、信義、松山、大同、大安、文山等，共 12 間運動中心為評鑑對象，就其 107 年度營運成果進行評鑑，執行現場訪查及督導委員實地查核，提具相關評析說明，並彙整評鑑資料撰擬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報告。

第三節 辦理歷程

捷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臺北市委外經營運動中心 107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暨財務檢覈採購案」契約之工作項目，辦理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 107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自 107 年 2 月啟動本計畫起，本公司密切執行相關作業，並配合體育局討論、指示、協助辦理相關會議，業已如期如質完成各階段作業，並提送成果報告，詳如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所示。

表 1-1 各階段工作執行成果及報告提送時程表

各階段工作項目	提送日期	成果
一、107 年度臺北市 A 組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		
(一)第一階段		
1.資料蒐集及訂定 「107 年度臺北市 A 組運動中心營運績效 評鑑執行計畫	108/1/31	「107 年度臺北市 A 組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初稿)」及「107 年度臺北市 B 組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初稿)」光碟片(含 PDF 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1 式 2 份
	108/3/15	「107 年度臺北市 A 組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書」及「107 年度臺北市 B 組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書(修正版)」
	108/3/25	「107 年度臺北市 A、B 組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定稿版)」及光碟電子檔各 1 式 2 份(PDF 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
2.機關招開運績評鑑 執行計畫相關協商會 議並據以修正執行計 畫	108/1/24	臺北市委外經營運動中心 107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暨財務檢覈案第 1 次工作會議
	108/3/14	臺北市運動中心績效評估暨財務檢覈案 108 年 3 月 14 日工作會議
	108/4/3	臺北市運動中心績效評估暨財務檢覈案 108 年 4 月 3 日工作會議
(二)第二階段		
1.訪查作業	108/4/22	1.中山運動中心 2.中正運動中心
	108/4/23	1.松山運動中心
	108/4/26	2.內湖運動中心—含財務檢覈
	108/4/30	1.大同運動中心—含財務檢覈 2.北投運動中心—含財務檢覈
	108/5/2	1.南港運動中心 2.萬華運動中心
	108/5/3	1.士林運動中心

各階段工作項目		提送日期	成果
			2.信義運動中心
		108/5/6	1.大安運動中心—含財務檢覈 2.文山運動中心
2.「107 年度臺北市 A 組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	初稿	108/5/20	「107 年度臺北市 A 組運動中心之大安、文山、內湖、北投、士林運動中心，及臺北市網球中心之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初稿）」電子檔(PDF 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1 式 2 份
		008/5/23	「107 年度臺北市 A、B 兩組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初稿）」電子檔(PDF 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1 式 2 份
		108/5/29	「107 年度臺北市 A 組松山、中山、中正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初稿）」電子檔(PDF 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1 式 2 份
		108/6/11	「107 年度臺北市 A 組運動中心之大同、萬華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初稿）」電子檔(PDF 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1 式 2 份
		10/6/17	「107 年度臺北市 A 組信義、南港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初稿）」電子檔(PDF 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1 式 2 份
	定稿	108/5/24	「107 年度臺北市 A 組運動中心之大安、文山、內湖、北投、士林運動中心及臺北市網球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定稿版）」1 式 12 份及電子檔(PDF 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1 式 2 份
		108/6/4	「107 年度臺北市 A 組松山、中山、中正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定稿版）」1 式 12 份及電子檔(PDF 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1 式 2 份
		108/6/14	「107 年度臺北市 A 組運動中心大同、萬華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定稿版）」1 式 12 份及電子檔(PDF 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1 式 2 份
		108/6/19	「107 年度臺北市 A 組信義、南港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定稿版）」電子檔(PDF 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1 式 2 份
	(三)第三階段		
1.機關召開督委會，協助進行營運績效評鑑及現場查核及評析說明	108/5/28	協助辦理臺北市 A 組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預備會議	
	108/5/28	上午：大安運動中心 下午：文山運動中心	
	108/5/30	上午：內湖運動中心	

各階段工作項目	提送日期	成果	
	108/5/31	上午：北投運動中心 下午：士林運動中心	
	108/6/3	上午：松山運動中心	
	108/6/6	上午：中山運動中心 下午：中正運動中心	
	108/6/18	上午：萬華運動中心 下午：大同運動中心	
	108/6/20	上午：南港運動中心 下午：信義運動中心	
2. 「107 年度臺北市 A 組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報告」	108/7/9	「107 年度臺北市 A 組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報告(初稿)」電子檔(PDF 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1 式 2 份	
(四) 財務檢覈			
臺北市委外經營運動中心財務檢覈	初稿	108/5/23	「107 年度臺北市 A 組大安運動中心財務檢覈報告(初稿)」電子檔(PDF 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1 式 2 份
		108/5/29	「107 年度臺北市 A 組內湖、北投運動中心及臺北市網球中心財務檢覈報告(初稿)」電子檔(PDF 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1 式 2 份
		108/6/6	「107 年度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財務檢覈報告(初稿)」電子檔(PDF 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1 式 2 份
	定稿	108/5/27	「大安運動中心財務檢覈報告(定稿版)」電子檔(PDF 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1 式 2 份
		108/6/5	「107 年度臺北市 A 組內湖、北投運動中心及臺北市網球中心財務檢覈報告(定稿版)」電子檔(PDF 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1 式 2 份
		108/6/14	「107 年度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財務檢覈報告(定稿版)」電子檔(PDF 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1 式 2 份

第二章 各運動中心綜合分析

本計畫針對 107 年度辦理營運績效評鑑之 12 間運動中心，進行各項資料、績效綜合評析，以利體育局詳細掌握各家運動中心營運情況。

第一節 基本資料

一、委託營運情形

臺北市各運動中心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分別由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建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舞動陽光有限公司等民間機構營運。

各場館啟用於 92 年至 99 年間，最早啟用之中心為中山運動中心，最晚啟用為文山運動中心，而中山、北投、中正、南港、萬華、士林運動中心於 101 年至 106 年陸續整修完成。內湖運動中心係於 107 年 2 月方整修完成，因此 107 年度為不完整經營年度、大同運動中心 107 年度由舞動陽光有限公司完成議簽約作業後，即進入整修期，108 年 1 月 12 日起方始營運。

大安運動中心於 107 年 10 月 8 日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完成優先定約，松山運動中心於 107 年 8 月 2 日由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優先定約，信義運動中心於 107 年 5 月 5 日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完成優先定約。

表 2-1 各中心基本資料表

中心名稱	民間機構	場館啟用	契約期間
中山運動中心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2003/3	2017/9/1-2021/8/31
北投運動中心	建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4/7	2013/11/20-2023/11/19
中正運動中心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6/10	2015/10/8-2021/10/7
南港運動中心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2006/11	2015/12/1-2021/11/30
萬華運動中心	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7/5	2016/6/1-2022/5/31
士林運動中心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2008/2	2017/3/15-2023/3/14
內湖運動中心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2008/8	2017/10/8-2023/10/7
信義運動中心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2009/5	2018/5/5-2022/5/4
松山運動中心	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9/11	2018/10/5-2022/10/4
大同運動中心	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2009/12	2018/8/22-2024/8/21
大安運動中心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2010/4	2018/12/18-2022/12/17
文山運動中心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2010/8	2015/6/15-2019/6/14 2019/6/15-2023/6/14

資料來源：體育局提供、各運動中心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二、基地、樓地板面積

依各中心委託營運管理契約之基地、樓地板面積及體育局提供之停車場、機房、附屬商業面積，彙整如下表 2-2。

基地面積以松山運動中心面積最大，為 111,231 平方公尺，係因包含部分臺北田徑場地，因此基地面積大；其次為大安運動中心 41,793 平方公尺；則中山運動中心基地面積最小，為 1,963 平方公尺。

各中心契約之總樓地板面積平均值為 13,644 平方公尺，以北投、南港、大安、中正運動中心樓地板面積較高，皆高於 17,000 平方公尺，分別為 17,909、17,701、17,341、17,326 平方公尺；信義、中山運動中心之樓地板面積較小，分別為 6,121、8,896 平方公尺，皆未達 1 萬平方公尺。

各中心可營業之樓地板面積扣除停車場、機房面積後，以中正面積最大 15,099 平方公尺，中正運動中心，大安、北投運動中心次之，信義最小 5,586 平方公尺。

各中心附屬商業面積差異較小，平均面積為 156 平方公尺，最大為大同運動中心 350.58 平方公尺，最小為士林運動中心 57 平方公尺。

表 2-2 各中心面積資料綜整表(單位：平方公尺)

中心名稱	基地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場面積	機房面積	樓地板扣除停車場、機房面積	附屬商業面積
信義運動中心	9,475	6,121	-註	535	5,586	144
中山運動中心	1,963	8,896	1,679	228	6,988	116
士林運動中心	2,491	11,760	3,422	713	7,626	57
萬華運動中心	9,444	12,350	2,264	1,010	9,076	172
南港運動中心	3,945	17,701	7,212	1,294	9,195	111
松山運動中心	111,231	12,751	660	2,142	9,949	124
大同運動中心	4,132.53	14168	2,383.48	1,673	10,111.52	350.58
文山運動中心	3,792	12,965	1,185	1,378	10,402	109
北投運動中心	22,917	17,909	3,935	922	13,052	131
大安運動中心	41,793	17,341	1,788	1,821	13,732	159
中正運動中心	3,760	17,326	1,182	1,046	15,099	197
內湖運動中心	3,559.13	14,435.04	2,483.81	4,282.99	7,668.24	200.2
平均	18,209	13,644	2,563	1,420	9,874	156

註：信義無停車場。

資料來源：各運動中心委託營運管理契約、體育局提供之各運動中心基本資料

三、各樓層配置

各中心平均樓層總數為 9 層，以內湖運動中心 14 層最多，松山運動中心 5 層最少。平均單層面積則以松山運動中心最高，約為 2,550 平方公尺，信義運動中心最小，約為 874 平方公尺，詳表 2-3。

地上樓層以內湖運動中心最高，共有 11 層，地下樓層多為泳池、停車場空間，其中信義運動中心未具有地下樓層，亦無停車空間；依據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彙整各中心樓層配置情況如表 2-4。

表 2-3 各中心樓層資料綜整表(單位：平方公尺)

中心名稱	總樓地板面積	樓層	樓層總數 ^{註1}	平均單層面積 ^{註2}
南港運動中心	17,701	B4-8F	12	1,475
中正運動中心	17,326	B3-9F	12	1,444
士林運動中心	11,760	B2-10F	12	980
文山運動中心	12,965	B2-8F	10	1,297
北投運動中心	17,909	B3-6F	9	1,990
大同運動中心	14,168	B3-6F	9	1,574
萬華運動中心	12,350	B2-7F	9	1,372
大安運動中心	17,341	B2-5F	7	2,477
中山運動中心	8,896	B3-4F	7	1,271
信義運動中心	6,121	1F-7F	7	874
松山運動中心	12,751	B1-4F	5	2,550
內湖運動中心	14,435	B3-11F	14	1,031
平均	13,644		9	1,528

註 1：樓層總數係包含地上及地下樓層。

註 2：平均單層面積之計算，係以總樓地板面積除以樓層總數。

資料來源：各運動中心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

表 2-4 各中心樓層設施配置一覽表

樓層	中山	北投	中正	南港	萬華	士林	信義	松山	大同	大安	文山	內湖
11F												壁球場
10F	-	-	-	-	-	漆彈場、足球場	-	-	-	-	-	羽球場
9F	-	-	射箭場	-	-	社區教室	-	-	-	-	-	社區教室、飛輪教室
8F	-	-		30M 射箭場	-	挑高空間	射箭場	-	-	-	-	籃球場
7F	-	-	羽球場	挑高空間	頂樓多功能運動場、迷你足球場	羽球場、桌球場	抱石場	-	-	-	桌球場	販賣部、游泳池、SPA 池、熱水池、常溫池、烤箱、蒸氣室、兒童戲水池
6F	-	機械空間	足撞球室、撞球室、幼兒體能教室、高爾夫球室、社區教室、10M 射擊場、多功能教室	羽球場、桌球場、壁球場	挑高空間	挑高空間	多功能綜合球場	-	空調室	-	綜合球場、攀岩館、機房	
5F	-	韻律教室、羽球場、排球場、武道館	桌球室、舞蹈教室	飛輪教室、10M 空氣槍射擊場、社區教室、舞蹈教室	社區教室、裁判休息室	綜合球場、飛輪教室	游泳池	-	溜冰場兼羽球場	機房	空氣槍射擊場、快樂小熊體適能館、舞蹈教室	健身中心、PT 訓練室、韻律教室
4F	羽球場	機械空間	飛輪教室	機房、夾層	綜合球場、攀岩場	親子休憩區、行政辦公室	泳池入口、更衣室、販賣部	機房空間	有氧舞蹈室	高爾夫球練習場、撞球場、壁球場	撞球場、社區教室、管理辦公室	
3F	綜合球場、攀岩區、桌球區	壁球室、韻律教室、室內慢跑道、體適能中心、閱覽室	多功能綜合球場、舞蹈教室	綜合球場、攀岩場	體適能中心、飛輪教室、運動防護室	游泳池	桌球場、壁球場、飛輪教室、多功能教室	機房空間	健身教室	健身中心、籃球場、羽球場、直排輪	游泳池、救生員管理室	
2F	社區教室、韻律教室、健身房、飛輪教室	桌球場、撞球場、籃球場、飛輪教室、攀岩場	體適能中心、個人教練指導室、多功能教室	健身房、舞蹈教室、兒童遊戲區、TRX 教室、哺(集)乳室	舞蹈教室、高爾夫模擬場、桌球空間	健身房、舞蹈教室	健身中心、舞蹈教室、多功能教室、會議室、社區教室	體適能中心、舞蹈教室、體操武術教室、泳池觀眾席	國際會議廳、籃球場	舞蹈教室、桌球場	健身中心、運動教室、飛輪教室、機房	
1F	瑜珈教室、兒童遊戲區、志工服務台、服務台、棋弈閱覽區、哺集乳室、販賣部、休閒廣場、視障專業按摩區	社區教室、辦公室及兒童遊戲室、私人教室、MOS 漢堡販賣部、哺集乳室	客服中心、幼兒遊戲室、哺(集)乳室、棋弈閱覽區、便利商店、運動用品販賣部	服務櫃檯、便利商店、運動用品販賣區、潛水池、棋弈閱覽室	大廳空間、親子空間、餐飲販賣	服務台、閱覽區、附屬商業設施(販賣、餐飲)、舞蹈教室	行政客服中心、便利商店、運動用品、棋弈閱覽區、兒童遊戲室、哺集乳室	大廳空間、服務台、餐飲及運動用品販賣區、社區教室、游泳池、棋弈閱覽區、哺乳室、機房	服務中心、社區教室、飛輪教室、兒童遊戲區及閱覽室、附屬商業空間、街舞廣場	游泳池、兒童遊戲室、棋弈閱覽室	行政客服櫃檯、兒童遊戲室、棋弈閱覽室、附屬商業設施、多功能教室、哺集乳室、機房、機車停車場	行政客服中心、餐飲輕食區、運動用品販賣區、街舞廣場、閱覽區、親子閱覽區、哺集乳室、攀岩場/抱石場
B1	機車停車場、販賣部、男女淋浴間、親子淋浴間、泳池休息區	游泳池、機車停車場	泳池服務台、簡易餐飲 SUBWAY、機車停車場	游泳池、販賣部	室內游泳池	停車場	-	機房、汽車停車場空間、防空避難空間	棋弈閱覽室	-	停車場(汽、機車)	桌球場、撞球場、兒童體適能館、韻律教室、TRX 專業教室
B2	游泳池、身心障礙淋浴間	游泳池機房設備	游泳池	停車場	汽車停車場	停車場	-	-	游泳池	停車場	停車場(汽車)	機車停車場
B3	汽車停車場、身障機車停車場	汽車停車場	汽車停車場	停車場	-	-	-	-	停車場	-	-	汽車停車場
B4	-	-	-	停車場	-	-	-	-	-	-	-	
戶外		兒童遊戲區			機車停車塔、多功能草坪、五人制足球場							

資料來源：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

四、場館設施

臺北市運動中心因應地方特色與市場需求，各場館設施皆有特色與差異，北投運動中心具有室內慢跑道、戶外兒童遊戲區，中正運動中心有足撞球設施，南港運動中心具有潛水池，士林運動中心頂樓場地可作為足球場或漆彈場使用，松山運動中心 50 米泳池具有跳水板，大同運動中心係因使用大同國小校地，故具有國際會議廳供學生作為禮堂使用，大安運動中心則有高爾夫球、直排輪場地，文山運動中心具有快樂小熊教室、空氣槍射擊場等；而中山、信義運動中心係因空間條件限制，多為基本運動設施；彙整各中心特色設施如下表 2-5。

各中心設施多受空間條件限制，樓地板面積較大之中心，設施較為多元，如北投、中正、南港、大安運動中心等，詳如表 2-6 所示。

表 2-5 各中心特色設施表

中心名稱	特色設施
中山運動中心	攀岩場
北投運動中心	室內慢跑道、戶外兒童遊戲區
中正運動中心	射箭場、高爾夫球室、足撞球室
南港運動中心	30M 射箭場、空氣槍射擊場、潛水池
萬華運動中心	頂樓多功能運動場、攀岩場、高爾夫模擬場、迷你足球場
士林運動中心	頂樓足球場/漆彈場
信義運動中心	抱石場
松山運動中心	跳水板、跳水台
大同運動中心	溜冰場、國際會議廳、街舞廣場
大安運動中心	高爾夫球、壁球場、直排輪
文山運動中心	快樂小熊教室(兒童體適能)、空氣槍射擊場
內湖運動中心	攀岩場/抱石場、TRX 專業教室

資料來源：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

表 2-6 各中心設施一覽表

項目	中山	北投	中正	南港	萬華	士林	信義	松山	大同	大安	文山	內湖
游泳池	25 米游泳池、兒童遊戲池、幼兒池、SPA 水療池、男/女熱水池、男/女烤箱、男/女蒸氣室、男/女常溫池	50 米游泳池、蒸氣室、烤箱、按摩池、水療池、兒童池	50 米游泳池、SPA 池、冷熱水池、蒸氣室、烤箱	25 米游泳池、SPA 池、兒童池、烤箱、蒸氣室、熱水池、常溫池	25M 游泳池、SPA 水療池、兒童池、常溫池、男/女蒸氣室、男/女烤箱	25 米大池、SPA 池、兒童池、水療池、男/女烤箱、男/女蒸氣室	25 米游泳池、SPA 池、男/女烤箱、男/女蒸氣室、兒童戲水池、冷熱水池 4 池	25 米游泳池、50 米游泳池/跳水板/跳水台、SPA 水療池、常溫池、男/女蒸氣室、男/女烤箱	50 米泳池、兒童池、SPA 池、蒸氣室、烤箱、溫水池、冷水池	50 米、25 米泳池、SPA 池、烤箱、兒童戲水池	25 米游泳池、兒童戲水池、SPA 水療池、男女烤箱、蒸氣室、男女熱水池、常溫池	SPA 池 1 座、男女烤箱各 1 間、男女蒸氣室各 1 間、兒童戲水池 1 座、溫水游泳池 1 座、常溫池 1 座、熱水池 1 座
健身房	體適能健身中心	有氧設施(跑步機、滑步機、腳踏車、登接機)、重訓設備、徒手區、小型私人空間	有氧器材、重訓器材	有氧器材、重訓器材	健身房有氧器材、重量訓練器材、懸吊課程訓練區、個人訓練教室、團體訓練教室	有氧器材、重訓器材	跑步機、划船機、健身車、飛輪、心肺交叉訓練機等 50 台健身機台	健身房有氧器材、重量訓練器材、懸吊課程訓練區、飛輪課程訓練區、個人訓練教室、團體訓練教室	有氧器材、重訓器材	有氧器材、重訓器材	體適能健身中心	有氧區、重量訓練區、樂齡及女性優先區、伸展區
綜合球場	籃球場 1 座兼做羽球場 4 面	羽球場 8 座、排球場 2 座、網球場 2 座	-	-	籃球場 1 座兼做羽球場 6 面	籃球場 1 座兼做羽球場 4 面	籃球場 1 場兼做羽球場 4 面	-	籃球場 1 面兼做羽球場 4 面	-	籃球場 1 座兼做羽球場 4 面	羽球場 6 面
籃球場	-	大全場 1 座、小全場 2 座、半場 4 座	1 座	1 座	-	-	-	-	-	-	-	1 座
羽球場	4 面	6 面	5 面	6 面	-	-	-	-	-	10 面	-	-
桌球場	-	5 桌	6 桌	4 桌	7 桌	4 桌	3 桌	-	1 桌	5 桌	7 桌	9 桌
壁球室	-	2 間	-	2 間	-	-	3 間	-	-	2 間	-	2 間
撞球場	-	2 檯	4 檯	-	-	-	-	-	-	6 檯	4 檯	6 檯
其他球場	-	-	足撞球 1 座、高爾夫球 2 道	-	高爾夫模擬場 5 座、戶外/頂樓迷你足球場	足球場 1 座	-	-	-	高爾夫球	-	-
教室	韻律教室 1 間、社區教室 1 間、瑜珈教室 1 間、多功能教室 1 間	武術教室 1 間、韻律教室 2 間、飛輪教室 1 間、私人教室 1 間、瑜珈教室 1 間	舞蹈教室 4 間、多功能教室 3 間、社區教室 1 間、幼兒體能教室 1 間	舞蹈教室 4 間、飛輪教室 1 間、TRX 教室 1 間、社區教室 1 間	動、靜態舞蹈教室 4 間、飛輪教室 1 間	飛輪教室 1 間、舞蹈教室 3 間、兒童體能教室 1 間、社區教室 1 間	舞蹈教室 1 間、多功能教室 2 間、社區教室 1 間、會議室 1 間	常態舞蹈 A 教室、彈翻床 B 教室、體操武術 C 教室、社區教室	-	社區 1 間、舞蹈 5 間、武術 1 間、飛輪 1 間、多功能教室 1 間	多功能教室 2 間、舞蹈教室 1 間、飛輪教室 1 間、社區教室 1 間	韻律教室 4 間、社區教室 1 間、TRX 專業教室 1 間、社區教室 1 間、兒童體適能館 1 間、PT 教室 1 間
其他設施	攀岩場	室內慢跑道、攀岩場	30M 射箭場、10M 射擊場、個人教練指導室	攀岩場、10M 空氣槍射擊場、30M 射箭場、潛水池	-	攀岩場、漆彈場	射箭場、抱石場	-	溜冰場 1 座兼羽球場 9 面、國際會議廳	攀岩場、直排輪	快樂小熊教室、空氣槍射擊場、攀岩館	攀岩場、抱石場、綜合訓練場、街舞廣場
汽車停車場	42 格(含無障礙車位 1 格)	96 格(含無障礙車位 2 格)	101 格(平面 41 格、機械 57 格、無障礙車位 2 格)	93 格(含無障礙車位 2 格)	46 格	63 格(含無障礙車位 2 格)	-	55 格(含無障礙車位 2 格)	46 格(含無障礙車位 2 格)	52 格(含無障礙車位 2 格)	79 格(含無障礙車位 2 格)	99 格
機車停車場	81 格	115 格(共 303 格)(含無障礙車位 4 格)	195 格、無障礙機車位 6 格	276 格	戶外機車停車場 162 格	170 格(含無障礙車位 4 格)	-	-	-	117 格	209 格(含無障礙車位 5 格)	172 格
附屬商業	販賣部	MOS 漢堡	便利商店、運動用品販賣部、簡易餐飲 SUBWAY	便利商店、運動用品販賣區、販賣部	運動販賣、餐飲服務	餐飲部、運動用品店、整脊中心	便利商店、運動用品店	運動用品販賣、餐飲服務	餐飲服務	販賣部、餐飲服務	怡客咖啡、愛浪運動用品	販賣部、運動用品販賣區、餐飲輕食區
公共空間	兒童遊戲區、棋弈閱覽區、視障專業按摩區	閱覽室、兒童遊戲室、戶外兒童遊戲區	幼兒遊戲室、棋弈閱覽區	兒童遊戲區、棋弈閱覽室	親子遊憩空間、棋弈閱覽區	兒童遊戲區、親子休憩區、閱覽區	棋弈閱覽區、兒童遊戲室	棋弈閱覽區	兒童遊戲區、街舞廣場、閱覽室	兒童遊戲區、棋弈閱覽區	兒童遊戲室、休閒與棋弈閱覽室	親子閱覽區

資料來源：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

第二節 財務績效

一、財務報表彙整

依據各中心提報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彙整重要財務數據如下表 2-7。各中心營業收入淨額平均約為 8,036 萬元，與去年相比平均增加 7.58%。營收前三高者為大安、中正、南港，其中大安營收高於 1 億元，營收前三低者為萬華、士林、北投，分別為 4,462 萬元、6,021 萬與 6,079 萬元。

營業支出部分，合計營業成本及費用，以大安運動中心支出最高約為 1.08 億元，其次為中正、內湖運動中心，分別為 1.01 億元、8,324 萬元，與營業收入成正比關係。稅後淨利 107 年度以中山運動中心最高，約為 1,984 萬元，其次為大安、文山運動中心，分別為 1,592、1,466 萬元；中正、大同、萬華、士林與內湖運動中心稅後淨利為負值。大同因於 107 年 2 月方始營運，故未納入財務數據計算。

表 2-7 各中心 107 年度簽證財報數據彙整表(單位：元)

中心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業外收入	業外支出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文山	88,298,492	(48,697,945)	(24,959,882)	17,405	0	14,658,070	14,658,070
中山	86,555,033	(41,826,897)	(24,925,180)	37,052	0	19,840,008	19,840,008
大安	123,942,427	(68,105,512)	(40,004,939)	89,720	0	15,921,696	15,921,696
信義	73,190,095	(41,980,992)	(21,530,205)	16,814	0	9,695,712	9,695,712
北投	60,790,016	(4,684,032)	(9,621,935)	3,602	0	4,487,651	4,487,651
南港	96,472,673	(47,460,733)	(46,048,952)	29,924	0	2,992,912	2,992,912
中正	97,576,033	(101,919,188)	0	743,838	(42,226)	(3,641,543)	(3,641,543)
大同	N/A	(1,764,339)	(1,478,278)	351	0	(3,242,266)	(3,242,266)
松山	78,182,475	(51,651,535)	(25,048,111)	15,014	(182,288)	1,518,017	1,518,017
萬華	44,622,455	(31,347,565)	(15,549,595)	4,035	(12,000)	(2,282,670)	(2,282,670)
士林	60,222,111	(31,566,259)	(31,815,948)	11,193	0	(3,160,096)	(3,160,096)
內湖	74,083,891	(44,949,179)	(38,289,300)	67,527	0	(9,087,061)	(9,087,061)
平均	80,357,791	(42,996,181)	(23,272,694)	86,373	(19,710)	3,975,036	3,975,036

註：107 年大同未納入計算。

資料來源：各中心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本計畫計算各中心 105 至 107 年度純益率(表 2- 8)，107 年度中山運動中心純益率最高，為 22.92%，其次為文山、信義、大安運動中心。士林及萬華運動中心雖連續兩年純益率為負值，但其數值逐漸縮小，可見營運狀況有逐步好轉。整體而言，有大幅進步的運動中心為萬華、士林及中山，其從 106 至 107 年純益率漲幅可知其純益上升幅度顯著，顯示其營運狀況逐漸穩定。

表 2- 8 各中心 105 年至 107 年純益率彙整表

中心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6~107 年成長幅度	105~107 年成長幅度
文山	17.47%	18.33%	16.60%	-1.73%	-0.87%
中山	11.93%	16.58%	22.92%	6.34%	10.99%
信義	15.11%	16.02%	13.25%	-2.77%	-1.86%
大安	12.89%	11.14%	12.84%	1.70%	-0.05%
北投	2.63%	10.09%	7.38%	-2.71%	4.75%
南港	-9.84%	4.16%	3.10%	-1.06%	12.94%
大同	3.04%	3.15%	N/A	N/A	N/A
中正	-10.81%	2.71%	-3.73%	-6.44%	7.08%
松山	4.28%	1.87%	1.94%	0.07%	-2.34%
萬華	N/A	-19.90%	-5.12%	14.78%	N/A
士林	N/A	-66.91%	-5.25%	61.66%	N/A
內湖	-16.00%	N/A	-12.27%	N/A	-23.31%
平均	3.07%	-0.25%	4.70%	6.98%	0.81%

註：105 年萬華及士林、106 年內湖、107 年大同因經營契約轉換及整修等因素，故未納入計算。

資料來源：各中心 106-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二、坪效分析

依據各中心提供之收入淨額計算各場館 107 年度坪效(表 2-9)。

未納入停車場收入與面積計算之坪效，以信義運動中心的 43,133 元最高，中山、南港運動中心的 39,377、33,073 元次之，中正、萬華、北投運動中心坪效則相對較低，分別為 17,262、16,825、10,173 元。

納入停車場收入與面積計算之坪效，以信義運動中心的 39,694 元最高，中山運動中心的 32,375 元次之，萬華、北投運動中心坪效則相對較低，分別為 12,119 元、10,281 元。

經計算各場館坪效成長率(如表 2-10)，近三年中山、北投、中正、萬華、大安運動中心坪效成長率皆穩定增長，松山、士林運動中心則因 106 年受舉辦賽事與整修致成長率下降，107 年營運狀態回升，文山、信義、南港運動中心相較 106 年則略有下降。

內湖運動中心 106 年變更營運廠商，故 107 年較 105 年顯著成長，大同運動中心 107 年變更營運廠商，107 年度無營運數值，故無計算坪效相關數值。

表 2-9 各中心 107 年度坪效分析表

項目 場館	營收淨額	停車場收入	營收淨額扣除 停車場收入	總樓地板面積	停、機 ^{註2} 面積	哺、遊、棋 ^{註3} 面積	樓地板 面積	坪效 /不含停車場	樓地板 面積	坪效 /含停車場
編號	A	B	C	D	E	F	G	H	I	J
算式	-	-	= A-B	-	-	-	= D-E-F	= C/G	= D-F	= A/I
單位	(元)	(元)	(元)	(坪)	(坪)	(坪)	(坪)	(元)	(坪)	(元)
信義	73,190,095	N/A	73,190,095	1877.40	147	33.55	1696.85	43,133	1,843.85	39,694
中山	86,555,033	5,380,262	81,174,771	2690.04	612.06	16.5	2061.48	39,377	2,673.54	32,375
南港	96,472,673	6,359,190	90,113,483	5354.58	2573.01	56.9	2724.67	33,073	5,297.68	18,210
大安	124,032,147	6,338,413	117,693,734	5245.57	1301.55	42.68	3901.34	30,168	5,202.89	23,839
內湖	74,083,891	2,584,904	71,498,987	4366.58	1631.6	51.92	2683.00	26,649	4,314.60	17,171
士林	60,210,918	4,833,532	55,377,386	3556.00	1385	22.3	2149.00	25,769	3,534.00	17,038
松山	78,182,475	5,352,130	72,830,345	3857.10	847.6	27.2	2982.27	24,421	3,829.87	20,414
文山	88,298,492	4,367,379	83,931,113	3922.00	358.5	9.5	3554.00	23,616	3,912.50	22,568
中正	97,576,033	5,309,273	92,266,760	5345.00	1867	12.5	5345.00	17,262	5,345.00	18,256
萬華	44,622,455	3,240,000	41,382,455	3735.97	1222.35	54.09	2459.54	16,825	3,681.89	12,119
北投	60,790,016	4,200,000	56,590,016	5944.00	350	31	5563.00	10,173	5,913.00	10,281
大同 ^{註1}	N/A	N/A	N/A	4285.82	1227.5	38.9	1791.90	N/A	1,791.90	N/A
平均	80,364,930	4,796,508	76,004,468	4,182	1,127	33	3,076	26,406	3,945	21,088

註 1：107 年大同未納入計算。

註 2：停車場、機房

註 3：哺乳室、兒童遊戲室、棋弈閱覽室

資料來源：各中心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

表 2- 10 105-107 年坪效成長率表(不含停機.哺.遊.棋)^{註 2}

中心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6~107 年成長率	105~107 年成長率
中山	36,207	38,081	39,377	3.40%	8.76%
北投	8,272	10,062	10,173	1.10%	22.98%
中正	12,804	17,721	18,256	3.02%	42.58%
南港	23,806	34,846	33,073	-5.09%	38.93%
萬華 ^{註 1}	N/A	14,310	16,825	17.58%	N/A
士林 ^{註 1}	N/A	9,873	25,769	161.01%	N/A
信義	43,666	44,545	43,133	-3.17%	-1.22%
松山	23,718	22,077	24,421	10.62%	2.96%
大同 ^{註 1}	30,263	17,669	N/A	N/A	N/A
大安	29,323	29,065	30,168	3.79%	2.88%
文山	23,128	23,774	23,616	-0.67%	2.11%
內湖 ^{註 1}	24,085	N/A	26,649	N/A	10.64%
平均	25,527	23,820	26,496	19.16%	14.51%

註 1：105 年萬華及士林、106 年內湖、107 年大同因經營契約轉換及整修等因素，故未納入計算。

註 2：停車場、機房、哺乳室、兒童遊戲室、棋弈閱覽室

資料來源：各中心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

第三節 使用人次

一、使用人次統計

依據各中心提報之初審報告資料統計使用人次(如表 2- 11)，總使用人次以大安運動中心 150 萬人次最多，其次為南港運動中心 134 萬人次、中山運動中心 111 萬人次；內湖運動中心因 2 月中方始營運，總使用人次最低，為 68 萬人次，大同運動中心因整修，107 年未營運。

由收費使用人次、免費使用人次(公益時段使用人次與公共空間使用人次)占總使用人次之比例可知，內湖、南港的付費使用人次比例最高，均超過 9 成，其次為大安、文山運動中心，其付費使用人次比例超過 80%。反之，松山、信義、北投運動中心付費人次比例較低，分別為 62.8%、69.6%、68.3%(如圖 2- 1)。

就各中心使用人次成長趨勢而言，主要受營運期間、整修期間影響，據 106 至 107 年度使用人次統計，萬華與士林使用人口逐漸回流。而北投運動中心 107 年度使用人次大幅下降之原因為其改變計算人次之方法，北投運動中心 107 年以前，係採人工方式，每小時計算一次公益時段服務人次與公共空間使用人次，爰有重複計算之情況，107 年全面採用自動化技術設備後，使用人次可信度增加，其餘中心則變動幅度較小，詳如表 2- 12、表 2- 13 所示。

表 2- 11 各中心 107 年度使用人次統計表

中心	運動設施	公益時段	合計 ^{#2}	停車場及附屬商業設施
中山	839,206	266,315	1,105,521	152,047
北投	579,696	269,310	849,006	0
中正	768,898	256,385	1,025,283	127,872
南港	1,217,657	119,940	1,337,597	408,348
萬華	652,298	225,671	877,969	101,489
士林	594,880	209,946	804,826	131,324
信義	562,266	245,761	808,027	416,068
松山	475,491	281,840	757,331	19,662
大同 ^{#1}	N/A	N/A	N/A	N/A
大安	1,308,931	196,743	1,505,674	143,027
文山	848,991	149,870	998,861	166,080
內湖	658,905	21,099	680,004	125,812
平均	773,384	203,898	977,282	162,884

註 1：107 年大同經營契約轉換。

註 2：合計不包含停車場及附屬商業設施使用人次。

資料來源：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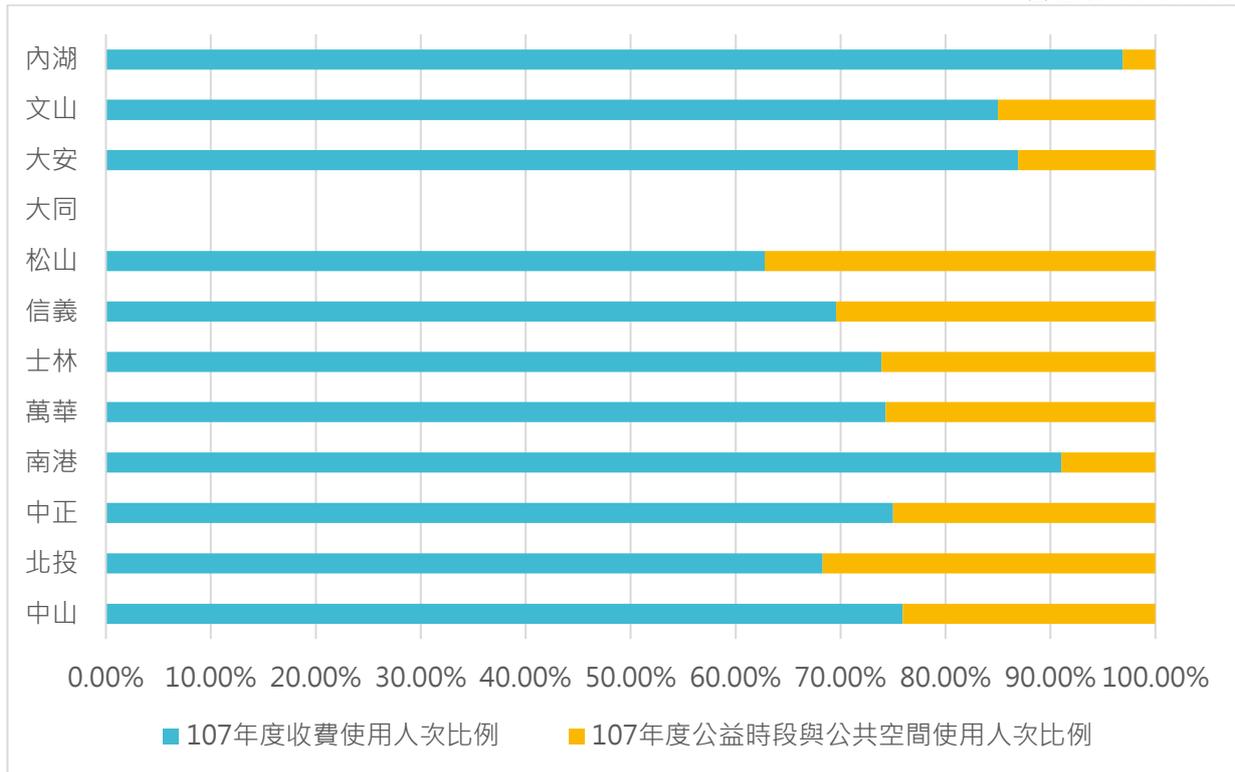


圖 2-1 使用人次比例圖

資料來源：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

表 2-12 105-107 年使用人次成長率表^{註 1}

中心	107	106	105	106-107 成長率	105-107 成長率
中山	1,105,521	1,060,405	987,038	4.25%	12.00%
北投	849,006	1,181,183	1,042,918	-28.12%	-18.59%
中正	1,025,283	1,082,134	812,776	-5.25%	26.15%
南港	1,337,597	1,450,684	984,025	-7.80%	35.93%
萬華 ^{註 1}	877,969	738,020	N/A	18.96%	N/A
士林 ^{註 1}	804,826	377,253	N/A	113.34%	N/A
信義	808,027	882,235	876,050	-8.41%	-7.76%
松山	757,331	761,354	1,002,418	-0.53%	-24.45%
大同 ^{註 1}	N/A	904,817	858,485	-100.00%	-100.00%
大安	1,505,674	1,507,727	1,420,200	-0.14%	6.02%
文山	998,861	1,159,443	1,157,849	-13.85%	-13.73%
內湖 ^{註 1}	680,004	N/A	833,899	N/A	-18.45%
平均	977,282	1,009,569	997,566	-2.50%	-10.29%

註 1：105 年萬華及士林、106 年內湖、107 年大同因經營契約轉換及整修等因素，故未納入計算。

註 2：本表使用人次係包含運動設施、公共空間、公益時段使用人次(但不含停車場與商業附屬設施)。

資料來源：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

表 2- 13 105-107 年使用人次與公益人次表

中心	107 年度 使用人次	107 年度 公益人次與 公共空間人次	106 年度 使用人次	106 年度 公益人次與 公共空間人次	105 年度 使用人次	105 年度 公益人次與 公共空間人次
中山	839,206	266,315	808,425	251,980	869,942	117,096
北投	579,696	269,310	807,349	373,834	746,527	296,391
中正	768,898	256,385	768,612	313,522	667,515	145,261
南港	1,217,657	119,940	1,209,611	241,073	872,946	111,079
萬華 ^註	652,298	225,671	495,699	242,321	N/A	N/A
士林 ^註	594,880	209,946	276,257	100,996	N/A	N/A
信義	562,266	245,761	642,778	239,457	780,853	95,197
松山	475,491	281,840	481,234	280,120	930,119	72,299
大同 ^註	N/A	N/A	721,441	183,376	757,069	101,416
大安	1,308,931	196,743	1,311,347	196,380	1,208,915	211,285
文山	848,991	149,870	858,822	300,621	981,651	176,198
內湖 ^註	658,905	21,099	N/A	N/A	768,160	65,739
平均	773,384	203,898	761,961	247,607	858,370	139,196

註：105 年萬華及士林、106 年內湖、107 年大同因經營契約轉換及整修等因素，故未納入計算。

資料來源：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

二、人均消費分析

依據各中心營業收入淨額扣除停車場收入之營收計算人均消費，如表 2-14；以松山、信義、中正運動中心人均消費較高，分別為每人 153、130、120 元；南港、萬華運動中心較低，為每人 74、63 元；就趨勢而言，松山運動中心成長顯著，106 至 107 年成長 53.55%，大安運動中心則下降幅度較大，下降 4.98%，如表 2-15 所示。

表 2-14 各中心 107 年度人均消費表

	營業收入淨額 /含停車場收入	營業收入淨額 /不含停車場收入	收費 使用人次	人均消費	人均消費
編號	(A)	(B)	(C)	(D)	(E)
算式				$=(A)/(C)$	$=(B)/(C)$
單位	(元)	(元)	(人次)	(元/人次)	(元/人次)
中山	86,555,033	81,174,771	839,206	103	97
北投	60,790,016	56,590,016	579,696	105	98
中正	97,576,033	92,266,760	768,898	127	120
南港	96,472,673	90,113,483	1,217,657	79	74
萬華	44,622,455	41,382,455	652,298	68	63
士林	60,210,918	55,377,386	594,880	101	93
信義	73,190,095	73,190,095	562,266	130	130
松山	78,182,475	72,830,345	475,491	164	153
大同 註 1	N/A	N/A	N/A	N/A	N/A
大安	124,032,147	117,693,734	1,308,931	95	90
文山	88,298,492	83,931,113	848,991	104	99
內湖	74,083,891	71,498,987	658,905	112	109
平均	80,364,930	76,004,468	773,384	104	98

註：105 年萬華及士林、106 年內湖、107 年大同因經營契約轉換及整修等因素，故未納入計算。

資料來源：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

表 2- 15 105-107 年人均消費成長率表

項目	107 人均消費 (元/人)	106 人均消費 (元/人)	105 人均消費 (元/人)	106~107 年成長率	105~107 年成長率
中山	96.73	97.11	85.80	-0.39%	12.74%
北投	97.62	69.33	61.64	40.81%	58.36%
中正	120.10	123.23	102.53	-2.54%	17.14%
南港	74.01	78.49	74.30	-5.71%	-0.40%
萬華 ^{註1}	63.44	71.00	N/A	-10.65%	N/A
士林 ^{註1}	93.09	76.80	N/A	21.21%	N/A
信義	130.17	117.59	94.89	10.70%	37.18%
松山	153.17	99.75	76.05	53.55%	101.41%
大同 ^{註1}	N/A	N/A	71.63	N/A	N/A
大安	89.92	105.59	94.63	-14.84%	-4.98%
文山	98.86	99.45	83.73	-0.59%	18.07%
內湖 ^{註1}	108.51	N/A	84.12	N/A	28.99%
平均	102.33	93.83	82.93	9.15%	29.83%

註 1：105 年萬華及士林、106 年內湖未納入績效評鑑，107 年大同無營運，故未納入計算。

註 2：本表人均消費=((營業收入淨額-停車場收入)/收費使用人次)單位:元/人

資料來源：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

第四節 公益回饋

此節就各回饋項目金額彙整(如表 2-16、圖 2-2)，以松山運動中心回饋比例最高，其次為萬華、士林運動中心；整體而言，回饋項目以全民運動最多，總金額約為 1,447 萬元，其次為學校教育、公益活動及其他，總金額分別為約 462、409 萬元。依信義運動中心提供公益報核明細表，107 年公益回饋總計達 3.09%，惟新舊契約轉換，應分別檢視其契約，經查舊約部分未全然符合契約規定，舊約公益回饋 3% 應達 745,938 元，實際僅 363,949 元，未達契約規定比例。

表 2-16 公益 3% 回饋項目表

項目	A.市政行銷	B.鄰里關係	C.學校教育	D.全民運動	E.公益活動及其他	合計	營業額	占營業額比例
中山	306,267	988,020	432,608	852,783	59,000	2,638,678	86,555,033	3.05%
北投	306,891	805,938	145,200	800,628	0	2,058,657	60,790,016	3.39%
中正	85,410	0	120,000	1,908,265	854,493	2,968,168	97,576,033	3.04%
南港	415,138	197,074	0	2,370,596	98,837	3,081,645	96,472,673	3.19%
萬華	36,792	1,600	84,000	242,130	1,179,300	1,543,822	44,622,455	3.46%
士林	217,822	469,400	471,340	419,790	622,175	2,200,527	60,210,918	3.65%
信義	49,000	48,720	415,362	1,694,652	50,721	2,258,455	73,190,095	3.09%
松山	16,000	0	2,041,000	681,650	246,300	2,984,950	78,182,475	3.82%
大同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大安	313,368	185,130	473,960	2,435,684	630,620	4,038,762	124,032,147	3.26%
文山	218,417	231,039	435,790	1,887,585	0	2,772,831	88,298,492	3.14%
內湖	817,694	9,046	0	1,181,197	353,081	2,361,018	74,083,891	3.19%
合計	2,782,799	2,935,967	4,619,260	14,474,960	4,094,527	28,907,513	884,014,228	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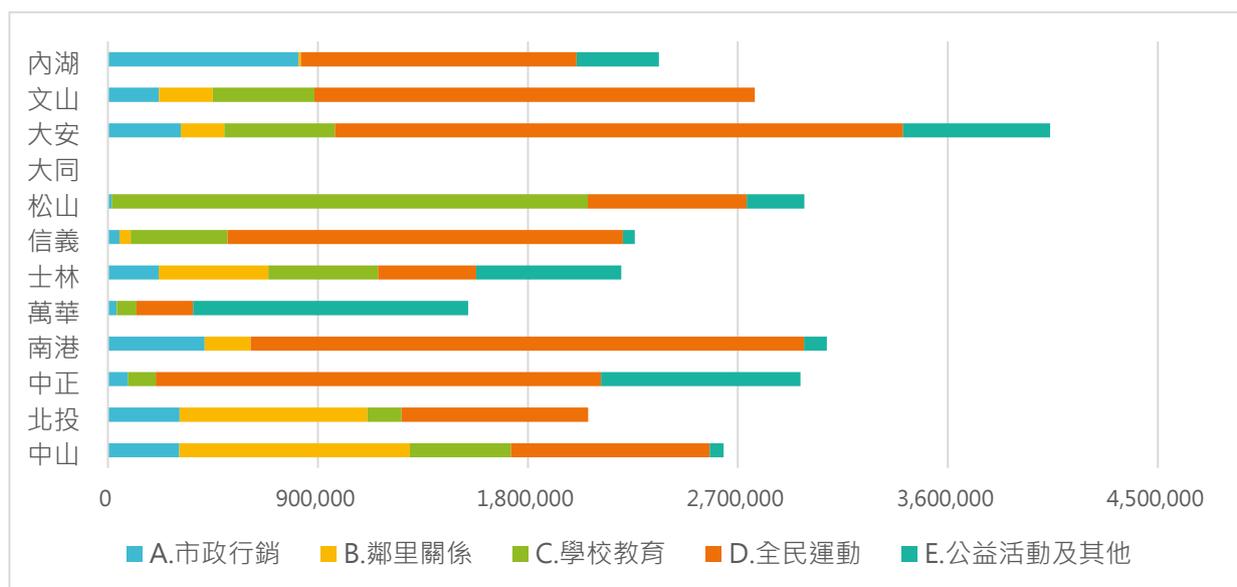


圖 2-2 各中心公益 3% 回饋項目圖

資料來源：各中心 107 年度公益報核明細表。

第五節 單一陳情案件

彙整各中心單一陳情案件統計，如表 2-17 所示。

可歸責案件以松山、北投、中正運動中心較多，文山、中山、內湖、南港等運動中心較少，其中大安、信義、內湖、中山、南港運動中心皆具表揚案件。可歸責案件成長率，萬華運動中心 200% 為最多，信義 100% 次之，大安 33.33% 位居第三，其他運動中心可歸責案件數皆明顯下降，顯示中心對單一陳情案件之後續追蹤、改善及管考情形，尚屬良好。內湖運動中心於 107/2/8 正式營運，大同運動中心於 108/1/12 正式營運，考量數據分析正確性，因此未納入兩中心之成長率分析。

表 2-17 各中心單一陳情案件統計表

項目	可歸責案件	不可歸責案件	表揚案件 ^{註2}	合計	可歸責案件成長率	總案件成長率
松山	10	59	0	69	-23.08%	-9.21%
北投	6	22	0	28	-64.71%	-17.65%
中正	5	38	0	43	-61.54%	-12.24%
大安	4	71	1	75	33.33%	74.42%
萬華	3	34	0	37	200.00%	-9.76%
士林	3	15	0	18	-57.14%	-30.77%
信義	2	33	1	35	100.00%	-14.63%
文山	1	29	0	30	-75.00%	-16.67%
中山	1	35	1	36	-66.67%	111.76%
南港	0	42	1	42	-100.00%	16.67%
內湖	1	62	3	63	N/A	N/A
大同 ^{註1}	0	1	0	1	N/A	N/A

註 1：107 年大同因經營契約轉換及整修等因素，故未納入計算。

註 2：表揚案件係包含於不可歸責案件中，合計欄之計算係以加總可歸責、不可歸責案件數量。

資料來源：體育局提供之單一陳情案件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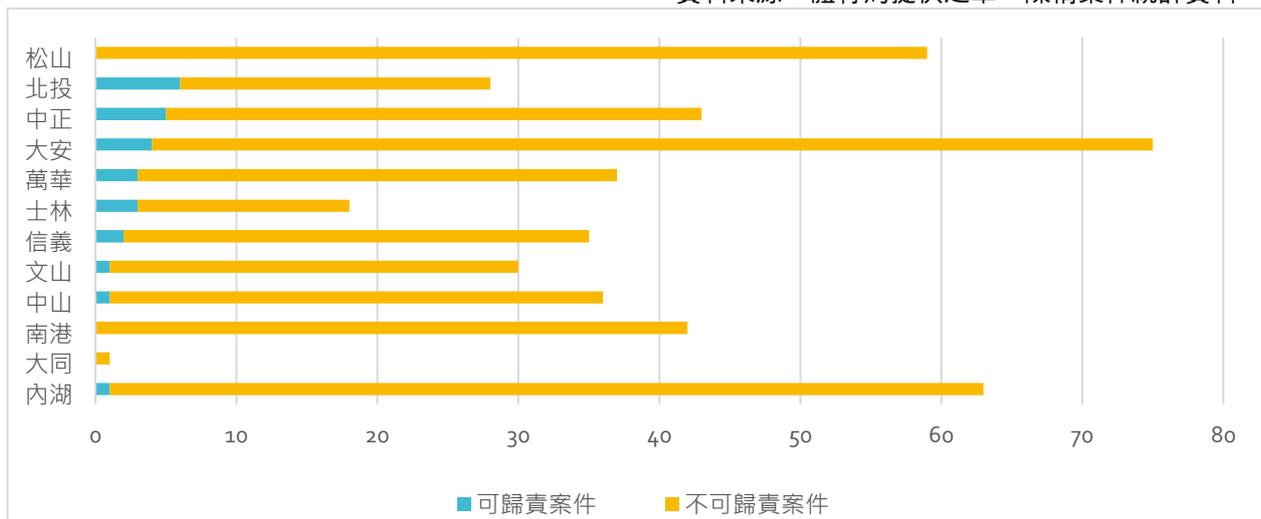


圖 2-3 各中心單一陳情案件數量圖

資料來源：體育局提供之單一陳情案件統計資料

第六節 107 年度評鑑結果

依各中心營運績效評鑑會議紀錄，評鑑分數結果平均為 82.03 分，最高分為文山運動中心 83.87 分，最低分為信義運動中心 80.3 分，詳如表 2-18 所示。依本次督委會委建議，增列歷年評鑑分數清單作為評鑑數據(如表 2-19)，以利確認其優先定約資格並供委員參酌評分。

表 2-18 各中心 107 年度評鑑分數

中心	107 滿意度調查分數 (100 分)	107 績效評鑑分數(100 分)
文山	80.9	83.87
大同	82	83.37
中山	77.9	83.34
大安	79.4	83.06
內湖	83.3	82.31
中正	80.8	82.15
士林	81.4	81.89
南港	78.6	81.5
北投	78.9	81.18
萬華	78.9	80.92
松山	77.8	80.52
信義	77.9	80.3
平均	79.725	82.03

資料來源：各中心 107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會議紀錄、本計畫彙整

表 2-19 各中心歷年績效評鑑分數

中心 \ 年度	105	106	107
文山	85.35	84.98	83.87
大同	83.5	82.54	83.37
中山	81.86	83.93	83.34
大安	84.87	84.12	83.06
內湖	82.6	ROT 重新招商	82.31
中正	83.24	83.05	82.15
士林	閉館整修	82.61	81.89
南港	85.58	86.35	81.5
北投	83.54	83.26	81.18
萬華	ROT 重新招商	82.83	80.92
松山	85.22	82.75	80.52
信義	83.21	83.83	80.3
平均	83.90	83.66	82.03

資料來源：體育局提供、本計畫彙整

第三章 財務檢覈成果

依據「臺北市委外經營運動中心 107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暨財務試算」採購案需求規範書第參、三條規定，須辦理 6 家場館財務檢覈作業。業依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8 年 3 月 4 日之北市體產字第 1083008958 號函，指定 A 組大同、大安、內湖、北投運動中心及 B 組大湖玉泉公園游泳池、臺北市網球中心，共 6 家運動中心，針對 107 年度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及其他依約應提供之相關資料文件等，辦理財務檢覈作業。本章節彙整 A 組 4 家財務檢覈結果如下：

一、內湖運動中心

- (一) 內湖運動中心之財務結構尚屬良好，目前尚未有借款，無償債之風險，且救國團可提供其需用資金，故應無資金匱乏之虞。整體而言，內湖運動中心於 106 年 10 月 8 日起接手第二標營運管理，且於 107 年 2 月 8 日正式營運，故 106 年度未有實際營業額；正式營運後，內湖運動中心主要以重新建立品牌忠誠度找回原有客群外，另積極推陳出新、規劃優質及豐富課程內容，提升社區民眾報名課程意願，除了增加來客數外，致力於提升各項課程收入，107 年度之營業額為 74,083,891 元。
- (二) 經檢視內湖運動中心分包廠商之租金收入契約，其中「幼獅運動休閒管理有限公司」與「團隊鏈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為同一負責人，故內湖運動中心與「幼獅運動休閒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置物櫃分租契約所衍生 107 年度的租賃費，屬關係人交易應於財報中表達，惟 107 年度財務報表中並未揭露此筆關係人交易，建議應將關係人交易確實於財報中表達。
- (三) 依契約第 5.5.6 條規定，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所有與本案相關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第三人簽訂之契約、保單、融資文件、股東間之約定及其他與第三人間之約定，其內容均不得與本契約牴觸。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甲方同意外，乙方應於該等文件簽訂後 15 日內，將副本送甲方備查，該等文件若有修改或變更時亦同。經查，置物櫃等之契約副本未依契約第 5.5.6 條規定報局。建議內湖運動中心後續應依契約規定，將與本案相關之文件報體育局備查。
- (四) 此次於內湖運動中心進行現場財務查核，經抽查本中心之部分會計傳票，均有各層級專責人員之簽核紀錄，並有詳細之明細分類帳、收支明細表等，會計人員能迅速就抽查項目提出相關說明及憑證，且會計師查核簽證所出具之財務報告，均已允當表達本中心之財務狀況，故其經營狀況應可信賴之。
- (五) 內湖運動中心的用人費用 107 年度為 17,371,194 元，其中由「團隊鏈企管顧問」之派遣人力分別為 9,891,172 元，占比 56.40%，派遣人力所占全部用人費用超過 50%以上，應做派遣人力之效益分析，以利內湖運動中心獲利成長。

二、大同運動中心

- (一) 大同運動中心財務結構尚屬良好，目前尚未有借款，無償債之風險，且舞動陽光可提供其需用資金，故應無資金匱乏之虞。大同運動中心點交日為 107 年 8 月 24 日，並於 108 年 1 月正式營運，故 106 及 107 年度未有實際營業額。
- (二) 大同運動中心 107 年度尚未獨立設帳，僅採用附表揭露於舞動陽光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並附註說明大同運動中心 107 年度財務報表僅供使用者參考，未表示任何意見。建請大同運動中心依契約第 12.1.1 條第 1 項規定，對本案之營運管理應獨立設帳，且會計師應針對大同運動中心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 (三) 經查詢證交所公布之會計師懲戒名單，大同運動中心所聘請合格會計師於 3 年內未受有懲戒處份。惟大同運動中心未依契約第 12.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將會計師人選及未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先送體育局備查。
- (四) 此次於大同運動中心進行現場財務查核，經抽查本場館之部分會計傳票，未有各層級專責人員之簽核紀錄，建議未來傳票應由各層級專責人員之簽核。
- (五) 舞動陽光為大同運動中心最終母公司，經向其確認其法人登記證書，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107 年 11 月 2 日，變更內容為增資、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依據本契約第 12.2 之規定公司登記事項、各項執照或章程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 15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體育局，惟舞動陽光未依規定於變更登記完成 15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體育局。建議舞動陽光依據本契約第 12.2 條規定，公司登記事項、各項執照或章程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 15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體育局。
- (六) 經檢視大同運動中心提供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相關必要投資項目及自行規劃投資項目帳列流動資產-預付費用項下，建議應按工程性質改列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 (七) 經檢視大同運動中心提供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流動負債-股東往來 43,894,018 元係舞動陽光提供大同運動中心所需之營運資金，建議應按性質改列權益-營運資金。
- (八) 大同運動中心自評報告中所列之 107 年度支出 6,425,501 元，與大同運動中心 107 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支出 3,242,617 元不符，建議自評報告所列之金額應於財務報表一致。
- (九) 經查，自動販賣機、置物櫃等之契約副本未依契約第 9.3.1 條規定報局。建議大同運動中心後續應依契約規定，將與本案相關之文件報體育局備查。

三、大安運動中心

- (一) 大安運動中心之財務結構尚屬良好，目前尚未有借款，無償債之風險，且救國團可提供其需用資金，故應無資金匱乏之虞。整體而言，大安運動中心於 107 年度之獲利能力較 106 年上升，綜合損益由 106 年度的 13,327,628 元上升到 107 年度的 15,921,696 元，主要係因大安運動中心積極推陳出新、規劃優質及豐富課程內容，提升社區民眾報名課程意願，讓泳訓、運動研習、健身課程收入較 106 年度上升，藉由增加開立各項專業課程收入，彌補票券類收入下滑，使總收入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上升。
- (二) 經檢視大安運動中心財務報表，其中 107 年支付關係人「幼獅運動休閒管理有限公司」置物櫃、投籃機及吹風機等租賃費合計 631,350 元，惟 107 年度財務報表中並未揭露此筆關係人交易金額，建議應將關係人交易確實於財報中表達。
- (三) 依契約第 7.5.2 條規定，餐飲、販賣商品、停車場及廣告物之設置皆須經體育局書面同意後，始得分包委託他人營運。惟自動販賣機、證件快照、籃球機、置物櫃等之設置並未報備主管機關，建議應依契約之規定，報核主管機關後始得委外設置營運。
- (四) 此次於大安運動中心進行現場財務查核，經抽查本中心之部分會計傳票，均有各層級專責人員之簽核紀錄，並有詳細之明細分類帳、收支明細表等，會計人員能迅速就抽查項目提出相關說明及憑證，且會計師查核簽證所出具之財務報告，均已允當表達本中心之財務狀況，故其經營狀況應可信賴之。
- (五) 大安運動中心的用人費用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為 25,440,001 元及 26,399,520 元，其中由「團隊鏈企管顧問」之派遣人力分別為 11,516,589 元及 11,467,625 元，各占比 45.27%及 43.44%，派遣人力所占全部用人費用已超過 40%以上，應做派遣人力之效益分析，以利大安運動中心獲利成長。
- (六) 大安運動中心 107 年提報體育局之設備保養及更新金額分別為 1,135,979 元及 2,173,452 元，完成率應分別達 103.05%及 111.45%。但大安運動中心的完成率係用保養及更新的稅後金額計算達成率，分別誤植為 108.2%及 117.0%，建議應以保養及更新之稅前淨額計算達成率。

四、北投運動中心

- (一) 北投運動中心之財務結構尚屬良好，目前尚未有借款，無償債之風險，且建中可提供其需用資金，故應無資金匱乏之虞。整體而言，北投運動中心 107 年度之獲利能力較 106 年下降，主係 107 年度雖較 106 年度總收入微幅增加，但因 107 年度水電燃料費及修繕費較 106 年度增加，造成 107 年度之獲利能力反較 106 年下降之情況。
- (二) 北投運動中心 107 年度的行政人事薪資及師資人事薪資合計為 23,459,249 元，全部係由「洛德城堡」百分之百派遣，北投運動中心未聘雇任何人員，且依據北投運動中心與「洛德城堡」簽訂之派遣契約，「洛德城堡」依據北投人員薪資表應發金額加成 20% 作為發票開立請款金額。北投運動中心派遣人力達百分之百，且 107 年度支付「洛德城堡」屬派遣人力管理費約 290 萬元，建議北投運動中心應做派遣人力之效益分析，以利獲利成長。
- (三) 此次於北投運動中心進行現場財務查核，經抽查本場館之部分會計傳票，未有各層級專責人員之簽核紀錄，建議未來傳票應由各層級專責人員之簽核。
- (四) 建中為北投運動中心最終母公司，經向其確認其法人登記證書，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106 年 2 月 28 日，變更內容為董事持股變動報備，惟建中未依規定於變更登記完成 15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體育局。建議建中依據本契約第 12.2 之規定公司登記事項、各項執照或章程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 15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體育局。
- (五) 依契約第 5.5.6 條規定，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所有與本案相關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第三人簽訂之契約、保單、融資文件、股東間之約定及其他與第三人間之約定，其內容均不得與本契約牴觸。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甲方同意外，乙方應於該等文件簽訂後 15 日內，將副本送甲方備查，該等文件若有修改或變更時亦同。經查，與洛德城堡之派遣服務、自動販賣機、置物櫃等之契約副本未依契約第 5.5.6 條規定報局。建議北投運動中心後續應依契約規定，將與本案相關之文件報體育局備查。
- (六) 對於北投運動中心課程票卡分次提供服務預先收款及租金收入之部份，應確認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隨時掌握中心後續尚餘多少應提供之服務(負債)及租金，尤其對即將優先定約或已屆營運期間結束之運動中心尤為重要。

第四章 建議未來改善事項

本計畫業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前，協助體育局完成 107 年度臺北市 A 組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督委會。經檢視執行期間各階段作業項目，提具以下未來改善建議事項：

一、投資項目執行概況認定標準

營運設施設備改善投資金額以受託營運單位提供之傳票、帳簿文件及發票支出憑證之實支金額作為計列認定標準。

在營運績效評鑑時，受託營運單位必須備齊本年度營運設施設備改善投資執行清冊(含實際投資金額、投資項目清單及相關支出憑證文件)，並統計營運設施設備改善投資金額占契約約定設施設備維護費用之比率，供委員查閱評分。

二、投資金額執行比率認定標準與計算式

設施設備改善投資是指受託營運單位每年從事隸屬公務機關資本門營運資產項目之設備、設施設備或建築物(如體育設備、器具、支援設施設備、教學設備或建築物等)之裝修、零件置換、維修及功能改善之投資活動，受託營運單位應根據契約約定的投資金額據以執行。

$$\text{執行比率} = \text{本年度已投資金額} / \text{去年度預計投資金額} * 100\%$$

本年度已投資金額依據為「本年度投資執行單據」；去年度預計投資金額依據「投資計畫書或契約規範」。有關投資項目與金額，應與「投資執行計畫書」與「年度營運計畫書」內容相符。表格範例如本書附件二，表 22 與表 23。

三、廣告收入認列方式

目前多數場館之牆面廣告係採回饋(如辦理活動)或物品交換(如制服、打卡換折扣或贈品)模式，可能影響市府財務權益，爰建議上述收入應認列至「業外收入」，且現場勘查時，應確認該筆廣告收入是否依規定納入業外收入。

四、客訴陳情案件分類認定

107 年之 1999 客訴陳情案件係以可歸責與不可歸責進行客訴案件分類，目前係由體育局自行判別是否可歸責於中心，建議統計案件總數，再依據案件總數與結案總數，計算年度案件辦理比例。另有關線上平台與自行設置管道等客訴陳情案件，考量線上評論(Google Map、Facebook)與其他管道(如親自、電話、信件、客訴單)，實有必要追蹤辦理情形，建議增列清單紀錄客訴、辦理方式等內容供參。表格範例如本書附件二，表 32 與表 33。

五、預收款項帳齡分析

考量場館年度收入金額可能影響市府財務收益項目(如公益 3%、增額土地租金、權利金、優先定約時之財務試算基礎等)，建議每年度各場館例行辦理預收帳

款帳齡分析。此部分將由場館填寫公版表格，並依 1 年、2 年、3 年、4 年、5 年、5 年以上，設定 6 種帳齡級距。表格範例如本書附件二，表 34。

六、公益人次統計分析

107 年之公益時段服務人次分類下，包含銀髮族、身心障礙及陪伴者、低收入戶、原住民，考量身心障礙及陪伴者全日時段皆可免費入館使用設施，爰將該項獨立條列，俾利分析相關數據。表格範例如本書附件二，表 31。

七、調整 107 年評鑑表格、新增所需表格，俾利場館填寫與人員閱讀

依據本年度辦理評鑑經驗，發現場館未能確實填寫初審報告部分表格，爰針對項目進行調整或增列參考算式，另增列多個表格，俾利提升統計作業效率。考量表格數量多，爰分為「107 年評鑑」、「調整」與「新增」三類，營運統計表修正對照彙整於本書附件一，營運統計表範例彙整於附件二，供未來評鑑使用。

八、建議統一 A 組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分表

考量 A 組運動中心營運管理方式與設施設備特性不同於 B 組運動中心，爰建議依據其特性調整評分表項目，使分數能客觀反映場館營運現況。有關 A 組營運績效評分表彙整於本書附件三供參。